

# 关于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含）起对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更新、申购与赎回场所公示方式调整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将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含）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0.70%/年调低为 0.30%/年，托管费率由 0.15%/年调低为 0.08%/年。

## 二、增加 D 类基金份额

###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现有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D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25482），分别计算及公布基金净值信息。其中，D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后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单独计算净值信息。

### 2、D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 （1）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D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D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费率
$M < 100$ 万元	0. 17%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 11%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2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D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费率
$M < 100$ 万元	0. 85%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 55%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2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 (2) 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适用赎回费率
$L < 7$ 日	1. 50%
$L \geq 7$ 日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 (3) 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 30%的年费率计提。

## (4) 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 08%的年费率计提。

## (5)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3、D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D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 1) 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 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sm.com](http://www.dfhsm.com)

###### 2) 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sm.com](http://www.dfhs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 (2) 其他销售机构

D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后续公示的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 5、相关业务规则

##### (1)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 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各类基

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 2) 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0.01 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份额（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业务。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 <https://www.dfhama.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基金相关公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本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 三、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因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含）起生效。

《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2、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更新《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东方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本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并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本类别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本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并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本类别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本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并登记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D类基金份额。</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11 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设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设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p>

	<p>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 53952888 联系人：彭轶君</p>	<p>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 53952888 联系人：彭轶君</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介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p> <p>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介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p> <p><b>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b>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p>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0.7%</b>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mathbf{0.7\%}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math display="block">H \text{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math> <math display="block">E \text{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math>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0.15%</b>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mathbf{0.1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math display="block">H \text{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math> </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0.3%</b>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mathbf{0.3\%}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math display="block">H \text{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math> <math display="block">E \text{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math>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0.08%</b>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mathbf{0.08\%}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math display="block">H \text{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math> </p>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同步修改		